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72號

114年度訴字第1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聖

呂岳鴻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所為之判決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所附之附件一、二，應分別更正為如本裁定附件一、二所示。

理 由

一、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判決正本之附件一、二均與原本有部分不符之情（即原判決正本附件一、二均漏附第2至3頁），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參照前開規定，將原判決正本關於附件一、二部分，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又本案判決後，被告呂岳鴻不服提起上訴，是本件合法上訴中，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3項但書規定，本裁定就被告呂岳鴻部分不得抗告，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被告林育聖之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06 提出抗告狀。

07 被告呂岳鴻之部分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陳韋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0 附件一：

1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9627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9954號

14 被 告 林育聖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育聖、呂岳鴻（另行簽分偵辦）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1 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
23 文書之犯意聯絡：

24 (一)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5日
25 14時許前某時，將偽造之良益投資收據、「黃子弦」識別證
26 及印章交付予林育聖。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7 於112年9月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欣瑩（And
28 y）」、「良益官方客服-月美」與吳育枝聯繫，以假投資之
29 手法，致吳育枝陷於錯誤，約妥交付款項進行投資。再由林
30 育聖依指示，於112年12月5日14時許，前往苗栗縣公館鄉新

01 港寮土地公廟旁與吳育枝會面，林育聖並配戴前開偽造之
02 「黃子弦」識別證，向吳育枝展示，取信於吳育枝而行使
03 之，林育聖並於收受吳育枝所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30
04 萬元後，在偽造之良益投資收據上蓋用偽造之「黃子弦」印
05 文1枚，並將前開偽造之收據交與吳育枝，用以表示良益投
06 資員工收受款項之意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良益投資有限
07 公司。林育聖收款後再依指示，將前開款項交付予呂岳鴻，
08 由呂岳鴻放置在某處公廁內，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09 團成員前往領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
10 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11 (二)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7日11
12 時40分許前某時，將偽造之定勝資本收據、「黃子弦」識別
13 證及印章交付予林育聖。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4 員於112年12月初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顧奎國」、
15 「林怡君YJun」與王天威聯繫，以假投資之手法，致王天威
16 陷於錯誤，約妥交付款項進行投資。再由林育聖依指示，於
17 112年12月27日11時40分許，前往苗栗縣○○鄉○○路00號
18 統一超商與王天威會面，林育聖並配戴前開偽造之「黃子
19 弦」識別證，向王天威展示，取信於王天威而行使之，林育
20 聖並於收受王天威所交付之現金20萬元後，在偽造之定勝資
21 本收據上蓋用偽造之「黃子弦」印文1枚，並將前開偽造之
22 收據交與王天威，用以表示定勝資本員工收受款項之意而行
23 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定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林育聖收款後
24 再依指示，將前開款項交付予呂岳鴻，由呂岳鴻放置在某處
25 公廁內，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領取，以
26 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27 二、案經吳育枝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王天威訴由桃園市
28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育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3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育枝、王天威於警詢時之證述、證

01 人即另案被告呂岳鴻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告訴人
02 吳育枝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
03 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6日刑紋字第1136085873號、113年7
04 月26日刑紋字第1136087657號鑑定書、良益投資現金收款收
05 據、刑案現場照片、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定勝資本存款憑證
06 收據、告訴人王天威對話紀錄截圖、良益投資有限公司及定
07 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
08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13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8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9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0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22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4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5 定。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26 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
2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偽造印文係偽造
29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30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另

案被告呂岳鴻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而被告就各該告訴人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本案收據上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吳珈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蕭亦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46號

114年度偵字第247號

被 告 呂岳鴻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627號、第9954號起訴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岳鴻、林育聖（另行起訴）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

之犯意聯絡：

(一)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5日14時許前某時，將偽造之良益投資收據、「黃子弦」識別證及印章交付予林育聖。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某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欣瑩(Andy)」、「良益官方客服-月美」與吳育枝聯繫，以假投資之手法，致吳育枝陷於錯誤，約妥交付款項進行投資。再由林育聖依指示，於112年12月5日14時許，前往苗栗縣公館鄉新港寮土地公廟旁與吳育枝會面，林育聖並配戴前開偽造之「黃子弦」識別證，向吳育枝展示，取信於吳育枝而行使之，林育聖並於收受吳育枝所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後，在偽造之良益投資收據上蓋用偽造之「黃子弦」印文1枚，並將前開偽造之收據交與吳育枝，用以表示良益投資員工收受款項之意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良益投資有限公司。林育聖收款後再依指示，將前開款項交付予呂岳鴻，由呂岳鴻放置在某處公廁內，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領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二)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7日11時40分許前某時，將偽造之定勝資本收據、「黃子弦」識別證及印章交付予林育聖。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初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顧奎國」、「林怡君YJun」與王天威聯繫，以假投資之手法，致王天威陷於錯誤，約妥交付款項進行投資。再由林育聖依指示，於112年12月27日11時40分許，前往苗栗縣○○鄉○○路00號統一超商與王天威會面，林育聖並配戴前開偽造之「黃子弦」識別證，向王天威展示，取信於王天威而行使之，林育聖並於收受王天威所交付之現金20萬元後，在偽造之定勝資本收據上蓋用偽造之「黃子弦」印文1枚，並將前開偽造之收據交與王天威，用以表示定勝資本員工收受款項之意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定勝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林育聖收款後

再依指示，將前開款項交付予呂岳鴻，由呂岳鴻放置在某處公廁內，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領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岳鴻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呂岳鴻於另案被告林育聖收取詐欺款項後，向另案被告林育聖收款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林育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 (一)另案被告林育聖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向告訴人吳育枝、王天威收款之事實。 (二)被告呂岳鴻於另案被告林育聖收取詐欺款項後，向另案被告林育聖收款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吳育枝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左列告訴人遭詐騙，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交付金錢予另案被告林育聖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王天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左列告訴人遭詐騙，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交付金錢予另案被告林育聖之事實。
5	告訴人吳育枝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證明左列告訴人遭詐騙，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交

01

	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6日刑紋字第1136085873號鑑定書、良益投資現金收款收據、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	付金錢予另案被告林育聖之事實。
6	告訴人王天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6日刑紋字第1136087657號鑑定書、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據、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左列告訴人遭詐騙，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交付金錢予另案被告林育聖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

0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偽造印文係偽造
03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另
05 案被告林育聖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
06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
07 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
08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而
09 被告就各該告訴人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10 論併罰。本案收據上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
11 收之。

12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第一審言詞辯
13 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
14 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案被告林育聖
15 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11日，以113
16 年度偵字第9627號、第9954號案件提起公訴，現待送臺灣苗
17 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
18 1份附卷可稽。本案與前案係屬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19 件，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訴。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檢 察 官 吳珈維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27 書 記 官 蕭亦廷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05 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